

米兰大会 2016
接受的决议
2016 年 9 月 20 日

决议
2016-研究问题（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保护的要求

背景：

- 1) 该决议涉及外观设计保护的定义和要求，尤其聚焦到功能性的主题。“部分外观”（即，整体产品的部分外观）保护不在本决议范围内。
- 2) 根据“知识产权保护巴黎公约”第 5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需要在所有成员国进行保护。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25 条规定，成员国需要对于独立产生的新的或者原创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
- 3) 外观设计保护的**范围、功能性**对于可授权主体的影响，是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因此希望在这些方面进行协调。
- 4) 考虑到在不同的区域术语的使用会不一样，本决议解决注册的或者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不管是否进行过审查），这种知识产权尤其保护物体或者制造品的外部外观或者装饰。
- 5) 该决议不解决整体产品的部分可视的构成部分是否可以单独通过外观设计注册给予单独保护。
- 6) 在本决议中，术语**功能性和功能**是指技术上的功能性，不是在某些地区商标法中的“美感功能性”。
- 7) 从 AIPPI 的国家会员、地区会员以及个人会员接收到 43 份与该决议有关的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报告。AIPPI 的总报告人已经审阅过这些报告，并且存放到一个总结报告中（请见后附链接）。
- 8) 在 2016 年 9 月于米兰举行的 AIPPI 世界大会上，在研究委员会中进一步讨论了该决议的主题，并且又一次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从而最终在 AIPPI 执行委员会中形成了目前的决议。

AIPPI 认为：

- 1) 对于物体或者制造品（**产品**）的整体视觉外观（包括装饰）（**外观**）应该允许通过注册的

方式给予外观设计保护。

- 2) 在上述条款 1) 中所涉及的权利的优选术语是“注册的外观设计”，后面将使用该术语。
- 3) 给予注册的外观设计给予保护的最低要求是需要具有新颖性。
- 4) 可作为注册的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的主体不应包含仅由产品的功能性特点或者功能性属性（**技术功能**）所唯一确定的产品的外观。可作为注册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的主体应包含即使产品的外观的一部分是仅由该产品的技术功能所唯一决定的该产品的外观。
- 5) 评价产品的外观是否属于由其技术功能所唯一决定时，应至少考虑如下方面：
 - (a) 对于实现基本上相同的技术功能，是否没有可替换的外观，并且可选的，
 - (b) 当采用该产品的外观时，实现该产品的技术功能的需求是唯一的考虑因素。
- 6) 注册的外观设计应当保护产品的外观，不应该分离或者单独地保护该外观的任何构成的可视部分。
- 7) 在评价注册的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时，不应该将该产品的外观的任何可视部分排除在考虑之外。即使产品的某个部分的外观是仅由该部分的功能性特点或者功能性属性所唯一决定的，在评价注册的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时，该部分也不应被排除在外；但是，在评价保护范围时该部分可以给予较少的权重。尽管该部分的功能性特征或者功能性属性不应被保护，但是在确定注册的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时，该部分的所有视觉方面，包括该部分相对于该产品的外观的尺寸、位置以及空间关系，需要被考虑。

链接：

研究指南（Study Guidelines）

<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2016-Study-Guidelines-Requirements-for-protection-of-designs.pdf>

总结报告（Summary Report）

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6/08/2016_Summary_Report_Designs_FINAL_090816.pdf

国家、地区以及个人会员的报告（Reports of National and Regional Groups and Independent Members）

<http://aippi.org/committee/requirements-for-protection-of-designs/>